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883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李名浩

被　　告　和彩塑膠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蘇彩雪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志洋

　　鄭旭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和彩塑膠工業有限公司、蘇彩雪及鄭旭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柒佰柒拾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和彩塑膠工業有限公司、蘇彩雪及張志洋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萬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和彩塑膠工業有限公司、蘇彩雪及鄭旭宸連帶負擔百分之一，餘由被告和彩塑膠工業有限公司、蘇彩雪及張志洋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張志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；被告鄭旭宸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㈠、被告和彩塑膠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和彩公司）於民國109年4月30日邀被告蘇彩雪、鄭旭宸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至112年4月30日止，約定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（尚欠本金、利率及違約金詳如附表一所示）。被告和彩公司另於111年11月29日邀被告蘇彩雪、張志洋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500萬元，借款期限至112年4月27日止，約定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（尚欠本金、利率及違約金詳如附表二所示）。詎和彩公司於112年5月19日經台灣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，且上開貸款本金均已到期，被告和彩公司尚積欠原告本金共計5,027,770元及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㈡、被告蘇彩雪、鄭旭宸、張志洋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該借款債務既經到期，其等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等請求權，請求被告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

㈢、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

㈠、被告和彩公司及蘇彩雪則以：伊對原告請求之金額無意見，有意願與原告和解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㈡、被告鄭旭宸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據其之前到庭所為陳述略以：伊作為連帶保證人之債務，業已期滿換約變更連帶保證人為被告張志洋，伊應已無負債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㈢、被告張志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授信契約書、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郵局存證信函、放款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等件在卷為憑，與其所述互核相符，且為被告和彩公司、蘇彩雪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，堪認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至被告鄭旭宸雖辯以其任連帶保證

人之債務業已期滿換約變更連帶保證人為被告張志洋，伊已無負債等語，然查被告鄭旭宸所任連帶保證人之債務係被告和彩公司於109年間向原告所借之債務（如附表一所示），與被告和彩公司另於111年間邀被告張志洋為連帶保證人之債務（如附表二所示），係兩筆不同之債務，並無被告鄭旭宸所稱期滿已換約之情形，此有上開2筆債務之授信約定書在卷可憑，且被告鄭旭宸復未就上開有利於已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，所辯自無可採。

五、按消費借貸契約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再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條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連帶保證人與主債務人連帶負債務履行責任之保證，因連帶保證具連帶債務之性質，故債權人得併向連帶保證人與主債務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。經查，本件借款人和彩公司於上開借款到期後未依約清償，是借款人和彩公司自應負全部清償之責，並給付約定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而其連帶保證人即被告蘇彩雪、鄭旭宸及張志洋依法亦應同負全部清償之責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陳述及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逐一論述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宛橙

附表一：

編號	借款日期	借　款　人	連帶保證人	借款金額	尚欠本金金額	利　率	利　息起算日	違約金起算日	違　約　金計　算　基　礎	備　註
1	109年4月30日	和彩塑膠工業有限公司	蘇彩雪 鄭旭宸	90萬元	25,000元	3.475%	112年3月30日	112年4月30日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20%計算	利率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1.855%計息
2				10萬元	2,770元					
合　　計				100萬元	27,770元					

附表二：

編號	借款日期	借　款　人	連帶保證人	借款金額	尚欠本金金額	利　率	利　息起算日	違約金起算日	違　約　金計　算　基　礎	備　註
1	111年11月29日	和彩塑膠工業有限公司	蘇彩雪 張志洋	350萬元	350萬元	3.53378%	112年3月29日	112年4月29日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20%計算	利率按原告之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定盤利率加碼年率2.04%計息
2				150萬元	150萬元					
合　　計				500萬元	500萬元					